

合同编号：NCCH20260028

# 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台山市技工学校测量项目

委托方（甲方）：台山市技工学校

受托方（乙方）：台山市宁成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江门台山市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6日

# 测绘服务合同

甲方：台山市技工学校

乙方：台山市宁成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测绘项目概况：

台山市宁成测绘有限公司受台山市技工学校委托，承担台山市技工学校（座落：广东省台山市技工学校）项目测量任务，该测量项目主要工作为不动产籍测量。

## 第二条 测绘内容：

GPS 控制点测量；规划放线、放桩；人防预算面积测量；房产预测绘；地形实测绘；在建工程抵押测量；房产实测绘；立面测量；人防测量；建设工程综合竣工核实测量；地下综合管线测量；  
“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制作 其他。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1: 500 1: 1000 1: 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 (GB/14912-2017)
- 2、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 3、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 (GB/T 17160—2008)
- 4、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 5、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 6、房产测量规范第一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GB/T17986.1-2000)
- 7、房产测量规范第二单元：房产图图式 (GB/T17986.2-2000)

## 第四条：收费标准

- 1、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

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

### 第五条：测绘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内容	计价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不动产地籍测绘	平方米	7145	0.28	2000
合 计:					2000
最终预计发生测绘费用： <b>贰仟元整</b> （含税）					
备注:					

1、合同费用：合同金额为¥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已含税。

上述价款中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具体项目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防护费、赶工补偿费、检测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在报价及签订本合同时，已在上述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相关政策、时间影响等风险因素，任何情况下不以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相关政策、时间影响等为由调增综合单价。

#### 2.1 付款方式：

测绘成果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一次性结清工程总价款。

#### 2.2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台山市宁成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7085500000753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甲方相关的请款资料。

4. 甲方对乙方已完成工作的确认及对款项的拨付，并不视为对乙方工作质量责任的免除。如甲方确认，乙方的工作及提交成果存在缺陷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改完善或重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其责任。

#### **第六条：质量及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同时满足甲方在当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核要求。

#### **第七条：项目测绘时间：**

1. 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测绘周期由甲方确定，测绘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成果资料报告。若有特殊原因造成无法完成测绘的，双方另行商定测绘时间。

2. 若甲方有特殊要求的，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资料报告。

#### **第八条：服务内容：**

(一) 根据项目所在地不动产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不动产地籍测量，形成并出具符合登记标准的成果资料报告。

#### **第九条：服务要求：**

(一) 应熟悉国家、省、市测绘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知识，有丰富的测绘业绩，且完成情况良好。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测绘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测绘成果（含纸质版和对应的电子版），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三) 乙方应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业务，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所有服务不得侵犯其它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版权、专利等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露、披露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向项目相关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测绘内容无关的要求。

(四) 乙方必须投入足够的具有从事测绘活动相匹配经验和有资质的各类工程专业的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对测绘的各个专业领域都必须熟悉。

#### **第十条：甲方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天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准确性。
- 2、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甲方保证工程费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测绘工作进行监督，如对测绘工作或成果资料有异议的，应三天内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 4、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测绘成果资料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

#### **第十一条：乙方责任**

- 1、乙方人员不受甲方的干预，按照合同规定、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进行测绘作业，对测绘成果的公正性、科学性、规范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并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2、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项目的测绘成果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及法律要求除外）。
- 3、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的相关资质，乙方按照现行的国家、省、市有关规程、标准和规定进行测绘工作。
-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费按时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的，乙方逾期未提交测绘成果，每逾期一天，每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原因，提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与甲方约定的要求或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修改或返工重做。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泄露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

金额由双方协商。

5.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返还预付款及已收全部款项；如甲方擅自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得要求返还预付款及已收全部款项。

### 第十三条：其他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一切因维权而支出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和保险责任分别由各自承担。

3、乙方收取的测绘费用已包括各项税费，乙方应依法向有关部门缴交。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盖章后本合同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合同条款）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台山市技工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6日

乙方：台山市宁成测绘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